

隆化县人民政府

隆政字〔2024〕33号

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隆化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隆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〈隆化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隆农字〔2024〕47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推进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
